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730 号

合同编号：12N49850474x20268

采购人（甲方）：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七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提升经费（烹饪、酒店实习材料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20-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办学条件提升经费 (烹饪、酒店实习 材料配送服务)	材料均为学生实训原料，每次交货前要具体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原料具体部位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好原料分装、打包等服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需求》	1	项	1380574.78	1380574.7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1380574.78）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实习材料在供货时间的当月或上月生产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且在正常使用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甲方要求分批交货，每次供货时间为接到供货通知1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下洲路5号）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交付要求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下洲路5号）。
2. 交货要求：要求分批、分次、应时交货；甲方提前24小时及以上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并向单位出示供货单据、供货文档、供货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分批、按量、按时、按照原料的规格、大小、质量等要求进行交货，当日上午供货时间为北京时间8:10前供齐货，当日下午供货时间为北京时间14:10前供齐货品（即乙方需要按甲方的要求，以班级为单位分好物品批次，上午在上课前北京时间8:10前供齐货，下午在上课前北京时间14:10前供齐货）；乙方的农副产品类物品向单位供货时距离乙方采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农副产品类物品在向单位供货前需得到安全卫生的储存；乙方供货时需按照附件1《供应货物及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主动向甲方提供农副产品类物品的检查检疫报告；如乙方因不按时供货品、未能按需按时供齐货品、货品出现变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等人身安全问题及影响教学问题，乙方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及承担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送货人员要遵守和服从甲方的门

卫等管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1380574.78)。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超 80% 的采购份额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产品质量的验收

1.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 乙方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凭证（货品电子清单、纸质盖章清单），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乙方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4. 如有必要可采取抽样封存后送法定机构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

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 感官、品质不符合质量规定要求;
- 2)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超过保质期;
- 4) 内包装损坏;掺假、掺杂、伪造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食材没有中文标识;
- 6) 需冷藏、冷冻食材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材;
-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材原料;
-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9)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范围: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履约验收完毕后退回。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7.任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6.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章）广西二轻技师学院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乙方（章）南宁市七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下洲路 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南京路 49-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L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J
电话：0771-5641158	电话：139788168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4161216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451060703018160003193	账号：4510602040180100813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